

“卖瓜难”折射了城乡隔阂

不从根本上改善瓜农的地位，“卖瓜难”依然是每年都会出现的“季节性新闻”。瓜农作难的根源其实并不在于瓜，而在于农。瓜农在城市里的种种难处，折射的正是不容忽视的城乡差距和城乡隔阂。

■评论员观察

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

湖南临武的“瓜农之死”尚未平息，哈尔滨又发生了城管打伤瓜农的事件。翻检一下近期的相关新闻，能够更加真切地感触到瓜农进城的难处。即便瓜农死伤在各地都是极小概率的事件，但是瓜农遇到歧视和刁难似乎是普遍的。罚款、驱逐、没收，个别部门稍微动作一下，瓜农就有千斤压顶的感觉。矛盾一旦产生，卖瓜就成了很危险的事情，瓜农作为孤立的城市外来人员，在冲突中自然占不到什么便宜。

尽管一些城市每年也会指定一些临时摊点，以方便瓜农卖瓜，但是仅靠“法外施恩”的照顾很难从根本

上改善瓜农的地位，“卖瓜难”依然是每年都会出现的“季节性新闻”。瓜农作难的根源其实并不在于瓜，而在于农。瓜农在城市里的种种难处，折射的正是不容忽视的城乡差距和城乡隔阂。

一些瓜农开着农用车满载了西瓜进城，城市居民大多都见惯不怪，在家门口享受着方便和廉价，而很少去想瓜农的辛苦和无奈。起早摸黑进城卖瓜，冒着各种风险，甚至为了节省成本夜晚都在路边露宿，未必就是为了多挣几个钱，而是有很多不得已。因为信息不对称，产销不对接，丰收带来的不全是喜悦，在地头上找不到销路的瓜农除了进城，几乎没有别的出路。大蒜、绿豆等农产品卖不上价，或许还可以等一等，而西瓜不行。就像蒜贱伤农、谷贱伤农，农民在市场上的弱势

地位，只不过在瓜农这里体现得更加明显了。

越是找不到销路，进城的瓜农就越多。进城的瓜农多了，一些城市的管理部门就会觉得麻烦，面对贸然闯入的路边瓜摊，他们不太容易维持城市平时的规矩和整洁了。占道经营、无牌无证、乱停乱靠，等等，一些管理部门眼中的“大忌”，现在也不得不网开一面。一些在农村习以为常的生活方式，在城市也成了愚昧落后的象征。一些城市的管理部门嘴上不说，心里却是抵触的，所以，进城的瓜农不经意间就会惹上麻烦。那些殴打瓜农的管理人员，也不一定就是为了抢几个不要钱的西瓜，大概也是想制造个不欢迎的氛围，让瓜农知难而退。

管理部门驱逐瓜农的只是城市的“面子”，而瓜农进城卖瓜完全

是为了自家的生计。这就决定了，无论管理部门如何设置障碍，瓜农都要迎难而上。这样的矛盾很容易升级为摩擦，“昨日入城市，归来泪满襟”，每一次摩擦无论结果如何，都会恶化瓜农对城市的印象和评价。

在城镇化的大趋势下，农民进城的潮流不可阻挡，那些身上贴着农字标签的农民工和“农二代”，注定要把自己的未来与城市联系在一起。他们是否真正融入了城市，不在于穿什么和住什么，而在乎他们是否从心里接受了城市。在农民卖瓜都很难的城市，城乡之间的信任和融合注定任重道远。这就需要城市管理者多一些换位思考，体谅农民的难处，在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多考虑一下农民的现实，切实改善他们的地位。

看“冀中星事件”要有公共视角

■圆桌评论

本报评论部

7月20日首都机场爆炸案，经调查后有了最新结果。当事的山东菏泽人冀中星曾在广东东莞打工，因与当地治安队员发生纠纷，疑被殴打致残，上访多年未果，最终酿成了这起悲剧。相比于厦门公交车纵火案中拉着一人陪葬的陈水总，很多人对冀中星可能还会抱有同情之心，因为他在引爆前毕竟喊了句“躲远点”。但用恐怖的方式发泄自己所遭遇的冤屈，是否真的值得人们同情呢？

“冀中星案”

是一个社会标本

娄士强：冀中星是山东菏泽人，人们对山东人的印象就是豪爽和实在，从他在这次爆炸事件中的表现来看，确实是不想伤到无辜的人。他就是个普通的打工者，现如今高位截瘫加上手也断了，他经历了这么多坎坷，确实会有人同情。

金岭：对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，不管什么理由都要反对，我相信这个判断能力和是非标准大家还是有的。以往类似事件发生后，舆论在谴责极端行动的同时，也在不断探寻作案人的动机，并思考其背后的某些社会原因，这并不意味着对极端行动本身的同情。

王昱：情感和法律毕竟不是完全的统一，对冀中星行为性质的认定，还是得按照相关的法律。在这样一个公共场所实施爆炸，怎么能保证不伤到他人呢？人们对他的同情，实际上是表达对自己合法权益的担忧，如果自己遇到了冀中星这样的困境，会不会也因为种种原因，做出这样过激的行为呢？

急于撇清责任

本身就值得反思

王昱：或许更值得思考的是，为什么会有如此多的人同情当事者。一些人赞同他对社会的报复，本身就是说明了不公正和无处鸣冤是人们都不能容忍的。这种观念，其实比这些恶性事件本身更值得人们重视。

娄士强：从现在了解到的情况来看，主要是一个责任认定的问题，冀中星认为自己是被殴打致残，而东莞方面包括两次审理都对此否认。从报道来看，一些地方政府在对待所谓的“黑摩的”时，确实存在暴力执法。东莞事后给了他10万元所谓的人道主义抚慰金，还让他签署什么保书，这一系列行动都是值得怀疑的。

金岭：我不相信，一个公民对公正的处理结果会反感到这个程度。事情出来了，有关各方都急于撇清责任、摆脱干系，这本身就是问题。强调群众路线，对一些基层政府和司法部门来说，首先要学会的应该是从群众的角度来考虑问题，多反思自己工作中的不足，这种急于撇清责任的态度，完全是从官本位出发的，即使真的没有责任，或者责任不大，但方法和态度是僵硬的、没有温度的。

自断理性维权路

值得惋惜

王昱：也许冀中星身上的确背负了许多冤屈，但自爆的行为断绝了他的理性维权之路。理性维权路

他能不能走通呢？如果不能，恐怕无法说服更多的人。

金岭：现在的问题是，不管你有多少理由，选择了这种极端方式，你就得为此负法律责任，这个人没有什么办法化解，否则，这个社会就没有基本的行为底线，就乱套了。冀中星是个社会的弱者，对他的遭遇，我很同情，更为他自断后路深感惋惜。

金岭：同样不能忽视的是，哪些力量让冀中星走上这条路。如果相关的职能部门不能从中学到教训，还是按照老办法去做事，冀中星很可能就只是个开始。毕竟维权的道路既需要维权者理性的选择，也需要职能部门提供这样一条通路，双方沟通才能构成完整的维权链条。如果什么事都等到维权者采取极端方式之后，才能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，实际上是助长了这种行为。

金岭：对一个公共事件，我们应该用公共的视角来看，这里面最基本的标准就是法律标准，毕竟爆炸这种方式，尤其是在机场搞爆炸，这不是正常的表达方式，如果舆论在同情冀中星个人遭遇的时候，对这种方式也持宽容态度，那说明我们公共理性是不健康的。

要充分倾听

弱者的诉求

娄士强：如果不是这起爆炸，冀中星的遭遇很可能永远不会为公众所知。像冀中星这样一个外出打工者，没什么依靠，收入也不高，他的声音很容易就被忽视了，在维权过程中，也很难引起职能部门的重视。对于这些生活在底层的小人物，应该给他们一些额外的关怀。

王昱：额外关怀谈不上，只要保证他们得到平等的对待就可以了。冀中星之所以要采取这种过激的手段，正是因为他怀疑自己连基本的权利都没有被保障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东莞给冀中星10万块钱，按他们自己的想法，可能还会觉得这也是一种关怀，但事实上我们看到，比额外关怀更重要的是公正。

金岭：对冀中星这样底层弱者的利益诉求，主流社会只有充分倾听、充分回应，才能给他们一点生活的力量。如果一个社会对弱者的声音忽略不计，那将是很可怕的事情。《人民日报》曾发表过一篇名为《执政者要在众声喧哗中倾听“沉没的声音”》的文章，文章里有这样的话：在众声喧哗中，尽可能打捞那些沉没的声音，是社会管理者应尽之责。以政府之力，维护弱势人群的表达权，使他们的利益能够通过制度化规范化渠道正常表达，这是共建共享的应有之义，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所在。我觉得这些话，越读越感觉有分量。